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為健全和規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召集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主持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三) 督促、檢查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四) 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人數未滿足本工作規則第三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如下：

(一) 制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戰略；

(二) 對公司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體系；

(三)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職責、人力及其他資源的配置、運作以及公司管理層的監控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五) 監督公司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並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評估公司風險狀況、風險控制能力以及風險管理部的資源配備情況；
- (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七)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八)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

第八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決定或應過半數委員要求而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親自召集和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會議可以通過現場、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第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各委員；但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議程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第五章 議事及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

第十五条 會議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風險控制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委員應儘快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風險控制委員會。

第十六条 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

第十八条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紀要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十九条 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紀要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二十年。

第二十条 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主任委員應負責及時提交董事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建議，交由董事會審議，並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